

法規名稱：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從事商業行為審查原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8 月 15 日

- 一、本審查原則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許可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。
- 二、臺灣地區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，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投審會）受理之。
- 三、（刪除）
- 四、臺灣地區公司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，其業務活動範圍，以在大陸地區從事簽約、報價、議價、投標、採購、市場調查、研究業務或其他相關活動為限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五、臺灣地區經貿事務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（一）設立五年以上之全國性經貿團體。
 - （二）設立宗旨或任務係促進工業、商業、投資、貿易發展或其他相關事項。
 - （三）有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提供服務之必要。
 - （四）對促進兩岸經貿交流有重大助益。臺灣地區經貿事務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應檢附下列文件，由投審會以專案方式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決定：
 - （一）法人登記證書或其他設立文件影本。
 - （二）章程影本。
 - （三）近三年會務（含預算、決算報告）經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。
 - （四）設立辦事處工作計畫書。
 - （五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
- 六、申請人曾因侵害本國或他國智慧財產權經法院判決確定，足認有危害國家經濟發展者應不予許可。
- 七、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從事商業行為應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向投審會申請。
前項申請書應載明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從事商業行為之活動範圍，並由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四條核定。
- 八、投審會受理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，應先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依據國家安全及經濟發展之考量審查之，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組成專案小組審議決定。

資料來源：法源法律網 www.lawbank.com.tw